

证券代码：837879

证券简称：博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0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提供技术服务	2,000,000	0	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，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0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0	
其他	为公司申请授信或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	5,000,000	0	因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，需要更多外部资金的支持
合计	-	7,000,000	0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主营业务	法定代表人
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四会市碧洲电镀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环保技术开发服务，环保技术咨询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销售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	杨美荣
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肇庆四会大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生产、销售：环保污染防治专用设备、机电设备、水泵及配件、水处理剂、高分子材料；水处理剂加工；设计、安装环保污染工程设备、机电设备；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技术、污水处理技术、水处理剂生产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研发；灰渣综合利用；污水处理设备运营管理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马艳芳
杨宇	广州市番禺区	自然人		
马艳芳	广州市番禺区	自然人		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杨宇和马艳芳是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。因杨宇持有公司 45% 股份，马艳芳持有公司 40% 股份，本次公司与四会碧洲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以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四会碧洲签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合同，向四会碧洲提供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。

2、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杨宇、马艳芳夫妇。杨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其妻子马艳芳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8% 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同时担任全资子公司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杨宇、

马艳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四会市碧洲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四会碧洲”）签订合同已到期。根据以往业务合作，在 2020 年度续签合同，公司将向四会碧洲提供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，全年运营管理收入约人民币不超 200 万元，价格以同类运营管理市场价为准。

2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：在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确定具体担保形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，并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管理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定价合理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